

广州湾区新岸（罗冲围）松溪片区 城市更新单元详细规划树木保护专章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一、总 则

1.1 项目介绍

1.1.1 项目背景

广州创新做地模式，白云区围绕广州湾区新岸（罗冲围）率先开展做地探索。1）贯彻高质量发展精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党的二十大报告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广东应以更大魄力，奋力在新征程中创造新的辉煌。省、市高质量发展大会明确，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以坐不住、等不起、慢不得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快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2）广州创新做地模式，助力重大项目“上马”。自然资源部明确“鼓励地方创新，拓宽土地储备资金来源渠道”。广州市积极优化土地储备机制，做储分离，国企筹资做地，配合政府整备，发挥企业力量，缓解政府压力。广州湾区新岸（罗冲围）片区为我市首批4个重点片区做地试点项目之一（已于2023年6月1日通过广州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2次会议审议）。同时，广州湾区新岸（罗冲围）片区中的松溪、庆丰、白云站西地块纳入广州市首批14个重点做地范围。3）白云区率先垂范，围绕罗冲围片区开展做地新探索。市住建局编制罗冲围地区发展规划，为罗冲围片区提升奠定基础。白云区积极围绕罗冲围片区率先开展做地模式探索，编制综合提升方案，提出罗冲围片区发展“三都”及“二十字方针”，确立做地方案核心任务及方法。

根据《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指引》（后简称《指引》）《广州市绿化条例》，城市建设项目应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城市更新项目应在片区策划方案中编制树木保护专章。专章旨在对项目片区绿地系统布局与建设项目进行整体分析，对现状树木情况

进行摸查评估，对绿地调整进行平衡分析。并明确树木保护范围和保护措施，增强园林树木保护管理水平，提升城市生态环境，实现绿化高质量发展。

1.1.2 项目概况

(1) 项目区位：位于广佛交通中心，白云区进入中心城区的门户地区。松溪片区位于广州白云区西南部，罗冲围片区南部，是白云区进入中心城区的门户地区，北至卫生河、东至增埗河、南至石井河、西至珠江西航道。松溪片区地处广佛交通中心，距广州站2.5公里，距白云站3.5公里，距广州南站17公里，距珠江新城10公里，距佛山禅城15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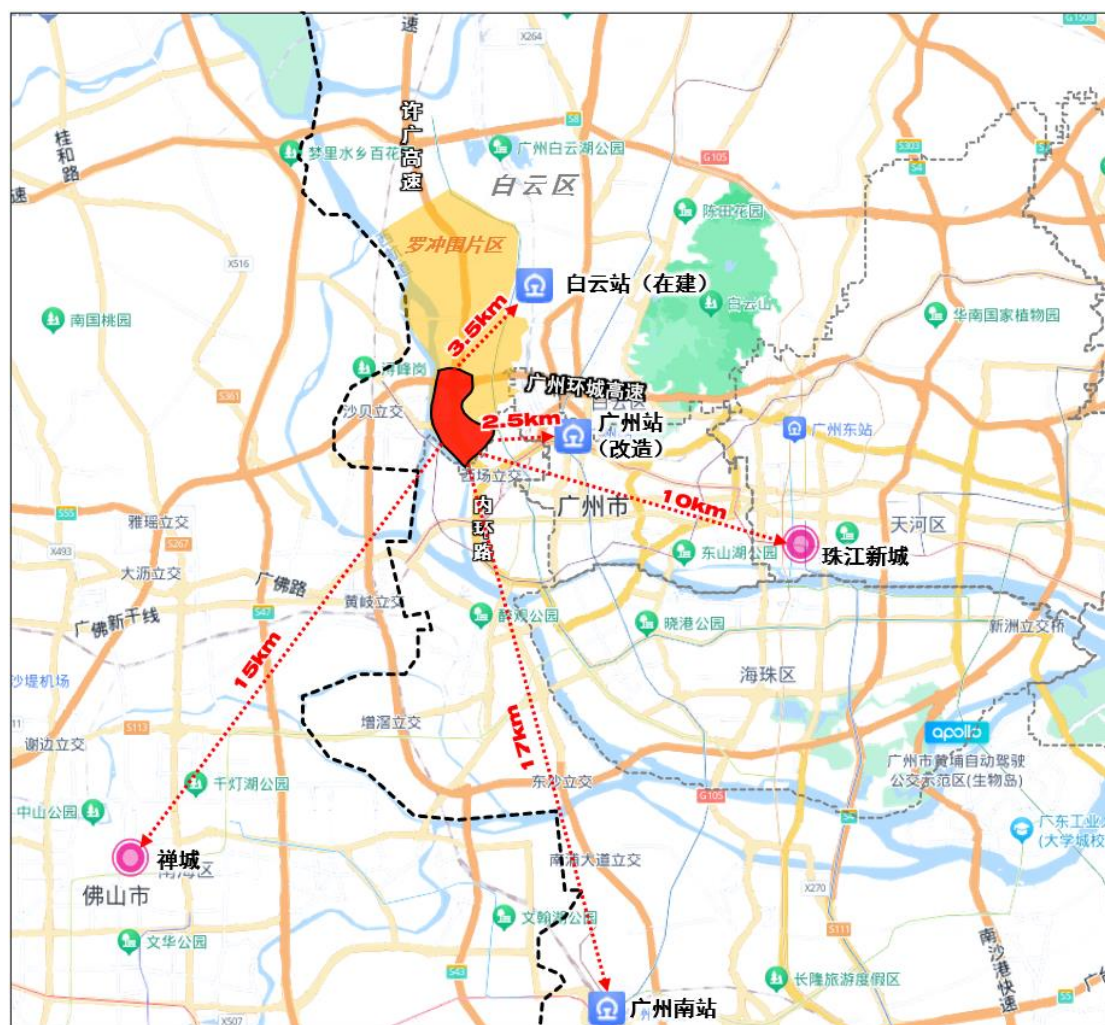


图1-1 项目区位图

(2) 项目范围：城市更新单元范围353.04公顷，以用地完整性为原则，综合考虑河涌、道路要素和用地权属情况，划定城市更新单元，总面积约353.04公顷。做地实施范围213.15公顷，包含松南村、螺涌村、松北村以及同意纳入改造方案的国有用地，实施范围面积213.15公顷；结合改造方案的实施时序，分为南片区112.48公顷和北片区100.69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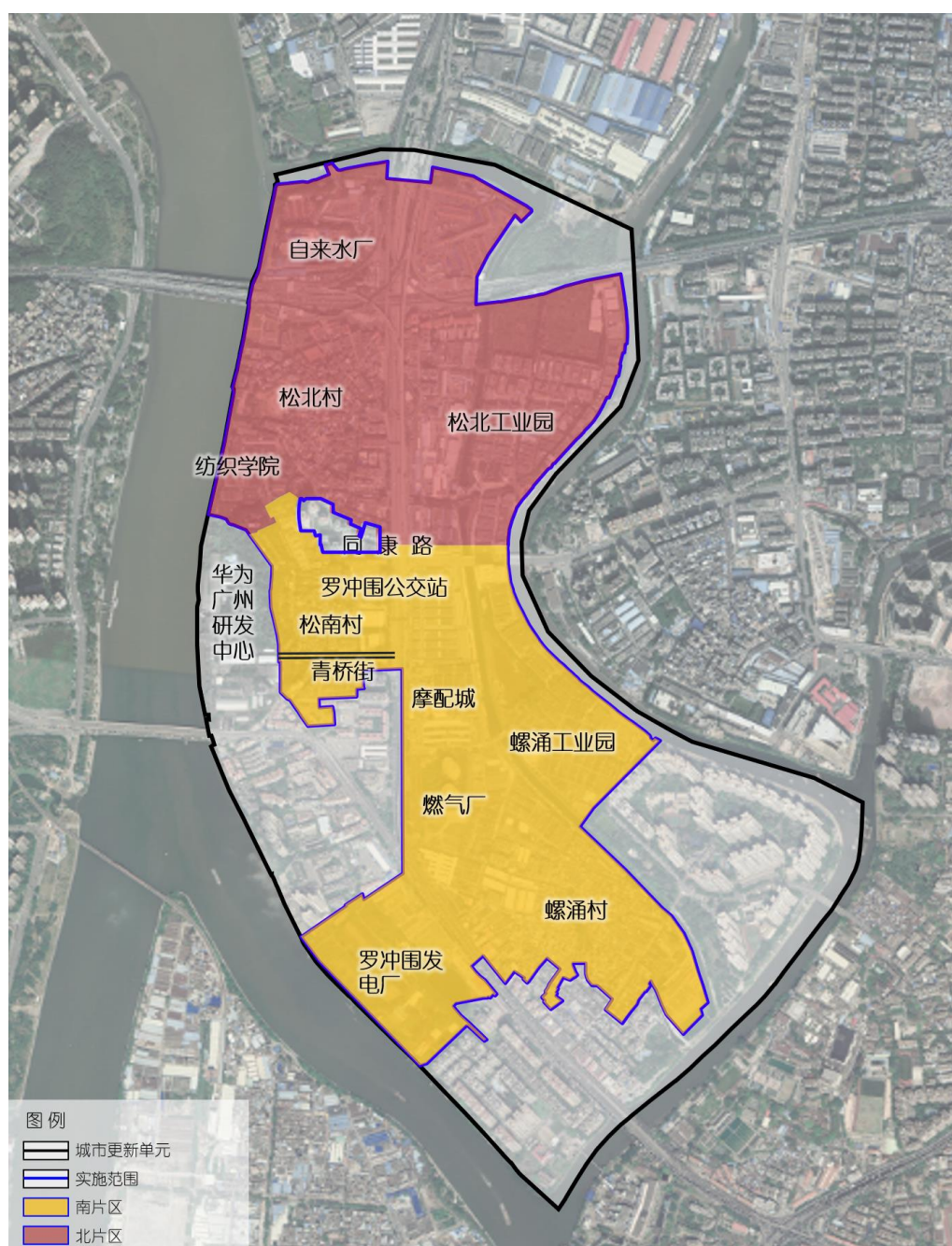


图1-2 项目地块范围图

1.1.4 项目必要性

(1) 广州湾区新岸（罗冲围）片区是大湾区广佛高质量融合发展新引擎

广州湾区新岸（罗冲围）片区位于广佛全域同城化联动发展环的几何中心，驱动产业平台融合发展，促进广佛同城高质量发展，是强化粤港澳大湾区广佛极点的新引擎。

(2) 广州湾区新岸（罗冲围）片区是珠江高质量发展又一个高品质的产城融合新区域

广州湾区新岸（罗冲围）片区作为广州西部科创商贸协调发展的优势区、珠江高质量发展界面的压轴段，引领广州西翼城市高质量发展。片区以华为广州研发中心入驻为契机，牢牢把握发展战略机遇，带动片区产业转型升级，以产促城，以城兴产，着力打造广州西部增长极、产城融合示范区。

(3) 广州湾区新岸（罗冲围）片区是广佛同城的共岸面，营造滨江空间，塑造超大城市高质量活力水岸

广州湾区新岸（罗冲围）片区是广佛同城“一江两岸”的共岸面，应以水为脉，疏通岸线空间，整合优化驳岸空间品质，推进滨水空间功能提质升级，践行“老城市，新活力”指示精神，预留滨江慢行空间建设条件。结合白云区滨江20公里主题段构建更开放、更精致、更活力、更魅力、更便利、更智慧的珠江沿岸滨水公共空间建设。

(4) 华为落户，激发片区更新发展的迫切需求

为满足华为广州研发中心入驻后的使用需求，充分挖掘龙头企业的产业引擎作用，片区亟需加快更新改造，完善周边道路等基础设施，打通近期进出交通，改善城市面貌，整备土地资源，优化地区服务配套，全面提升产业片区服务水平和功能品质，赋能企业发展、服务城

市经济。

(5) 把握发展机遇，推动片区整体改造提升，统筹落实“三大工程”

以华为进驻为契机，推动松溪片区低效用地再开发。提升城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打造十五分钟生活圈。统筹落实“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性住房供给，实现片区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做好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工作，落实建设项目和城市更新项目中树木保护的各项要求，特编制该项目控规阶段树木保护专章。

1.3 编制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分级保护、全程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保护树木及其生境。

1.3.1 保护优先

落实“保护优先”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绿地的占用和树木的迁移、砍伐。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应原址保护；大树应以原址保留为主，确实需要迁移的树木，原则上在项目范围内回迁利用。

1.3.2 分级保护

对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大树进行分级保护。古树名木须原址保护、古树后续资源原则上原址保护、大树和其他树木实施最大限度的避让和保护。现有绿地中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大树数量集

中连片分布的，应优先将其规划为公园绿地或单位附属绿地。

1.3.3 全程保护

项目全过程树木保护措施，包括施工前、施工中和施工后的保护及养护措施。

1.3.4 合理利用

经论证、审批确需迁移的树木，优先就地迁移至本项目的绿地利用，本项目无法安排利用的，迁移至临近公共绿地或其他绿地；远距离迁移须论证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迁移过程按照技术标准实施，采用免（少）修剪移植等先进技术，严控树冠修剪量，确保迁移树木的成活率和完好率。

1.4 编制依据

专章的编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日期仅代表当前现行版本，后续更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应替换现版本，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补充上位规划。

1.4.1 法律法规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年）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23年修订）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古树名木迁移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3〕6号）

1.4.2 指导性文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号）

《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意见》
(全绿字〔201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建科〔2021〕6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8号)

《广州市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穗办〔2021〕11号)

《广州市关于在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实施意见(试行)》(穗办〔2021〕12号)

《广州市绿地系统规划》(2020-2035年)

《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指引》(穗林业园林通〔2022〕176号)

1.4.3 技术标准和规范

《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绿化植物废弃物处置和应用技术规程》(GB/T 31755-2015)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

《古树名木鉴定规范》(LY/T2737-2016)

《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B4401/T 6-2018)

《园林树木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DB4401/T 17-2019)

《古树名木保护技术规范》(DB4401/T 52-2020)

《古树名木健康巡查技术规范》(DB4401/T 126-2021)

《广州市树木修剪技术指引(试行)》(2021.9)

《广州市城市道路绿化改造树木处理技术指引》(2020.3)

《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 51168-2016）》
《古树名木复壮技术规程（LY / T 2494-2015）》
《古树名木普查技术规范（LY/T 2738-2016）》
《古树名木管护技术规程（LY/T 3073-2018）》
《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
《古树名木生长与环境监测技术规程（LY/T2970-2018）》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范（DB44/T968-2011）》
《园林种植土（DB4401/T36-2019）》
《绿化植物废弃物处置和应用技术规程》（GB/T 31755-2015）

1.4.4 植物名录

《中国主要栽培珍贵树种参考名录》（2017年版）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年）

2.1.1 调查范围

城市更新单元范围内的现有绿地和现状城市树木。

2.1.2 调查对象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阶段的树木调查对象包括：

- (1) 现有绿地：目前已经种植绿化植物的绿化用地。
- (2) 连片成林：附着有乔木植被，郁闭度 ≥ 0.20 ，连续面积大于 0.067 hm^2 （1亩）的树木群落。
- (3) 古树名木：古树是树龄在100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是珍贵稀有或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 (4) 古树后续资源：树龄在80年以上不足100年的树木或者胸径80 cm以上的树木。

2.1.3 调查方法

- (1) 现有绿地的类型、数量、面积、位置。
- (2) 连片成林的范围、面积、树木数量、主要树种。
- (3) 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的基本信息（树种、胸径、树高、冠幅、位置）、生长状况（长势、存在问题）、立地环境；其他树木调查树种、胸径、数量、位置等。
- (4) 珍贵稀有树种参考《中国主要栽培珍贵树种参考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 (5) 所有树木按统一方式编号。

2.1.4 调查技术

本项目树木保护对涉及树木按照保护标准进行每木分级调查。本次调查采用卫星定位测量加人工鉴别测量相结合的方式，对范围内的树木进行逐株测量，形成点云数据。技术人员按区块依次调查树木，对现场的树木进行测量、鉴别、拍照和记录位置，最后统计红线范围

5.2 图件

图 1 绿地现状图（无）

图 2 连片成林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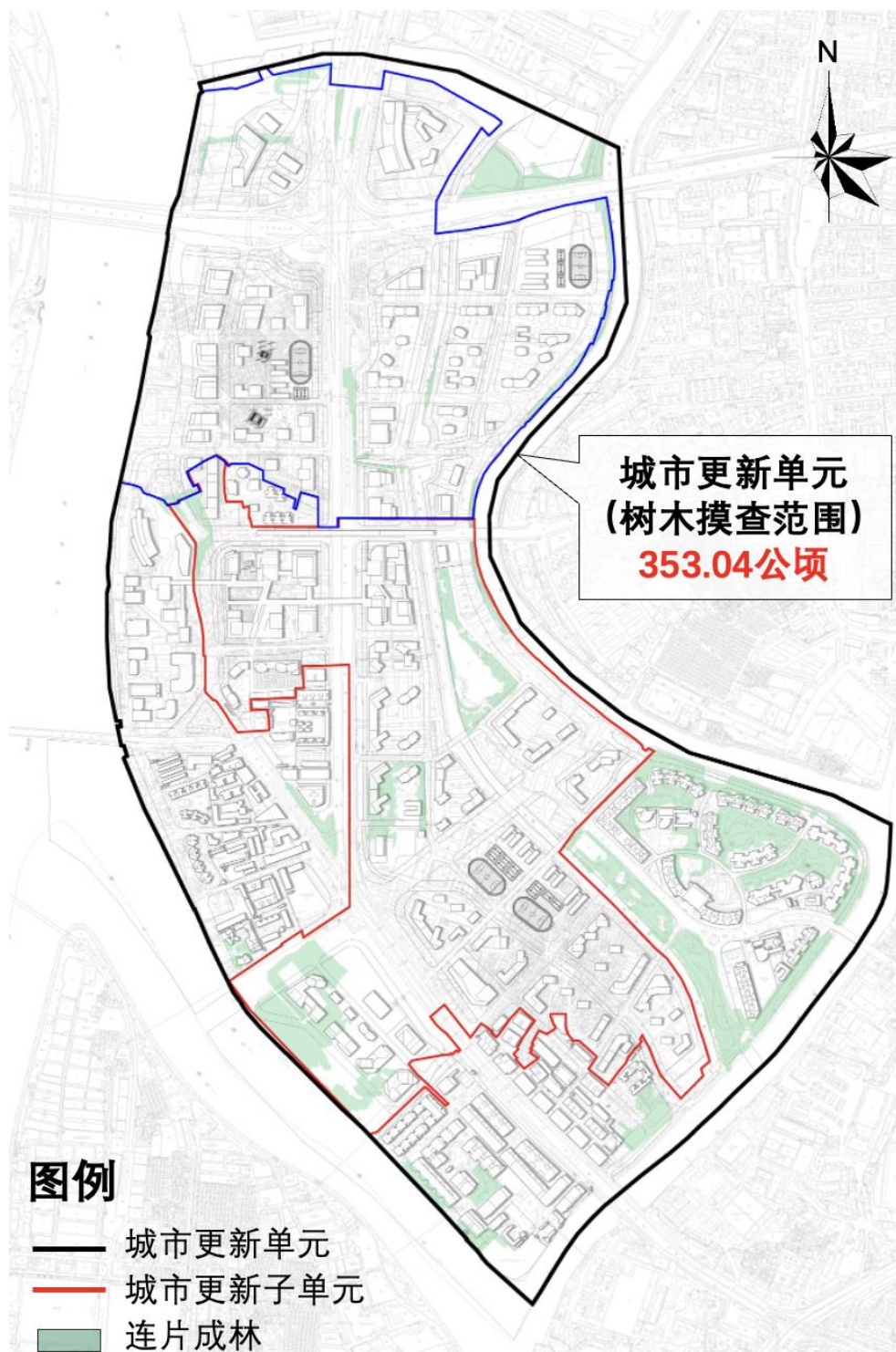


图 3 古树名木分布图

